

##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本部门共有车辆 79 辆，其中，副部（省）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、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、机要通信用车 0 辆、应急保障用车 1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67 辆、特种专业用车 0 辆、业务用车 0 辆、其他用车 11 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7 辆、宜兴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3 辆、宜兴市邮政安全发展中心 1 辆；单价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价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